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璿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7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璿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記載「簡琮祺」均更正為「簡宗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曾璿於犯罪事實(一)行為後，刑法第305條之罰金刑部分，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該條文之罰金數額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修正前後之罰金刑度實質上相同，非屬法律有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05條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曾璿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與鄧智豪、陳建凱間，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係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蘇民
03 宏、簡宗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4 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5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係基於同一目的，於附表所示
06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先後對告訴人蘇民宏、簡宗祺實施
07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0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10 犯，各應論以一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係一行
11 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蘇民宏、簡宗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起訴
13 意旨認此部分應予分論併罰，稍有未洽。

14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5 分論併罰。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受委託處理債務糾
17 紛，為迫使告訴人蘇民宏、簡宗祺等屈從其意，即以起訴書
18 所載方式屢次恫嚇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心生畏怖，所為
19 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0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
21 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手錶買賣工作、須扶養
22 母親及兩名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5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7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8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9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30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31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餘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或尚在

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

被 告 曾 璿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嗣認有法定原因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璿(原名：曾令璿)前受陳建凱委託，處理陳建凱與簡宗

01 祺、蘇民宏間債務糾紛，而有以下犯行：

02 (一)曾璿與鄧智豪、陳建凱(鄧智豪涉嫌恐嚇部分，前經法院判
03 決拘役59日確定、陳建凱涉案部分，另由本署為緩起訴處
04 分)，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11月
05 間某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龍岡路2段393巷口之大
06 樓內，由陳建凱向蘇民宏、簡琮祺恐嚇稱「我沒有拍他媽機
07 掰你們斷手斷腳的樣子給人家看他們的，我真的沒辦法跟人
08 家交代」等語；曾璿向蘇民宏、簡琮祺恐嚇稱「我真的很不
09 想弄成這樣啦，還是你們要輸贏」、「趕快把找人找出來
10 啦，老頭我說正經的啦，你要做最壞打算啦」等語；鄧智豪
11 向蘇民宏、簡琮祺恐嚇稱「先跟你們講喔，禮拜三錢沒有出
12 來齣，你們離開桃園啦」、「要馬就是現在準備跑路，要馬
13 就是想辦法籌錢還」、「禮拜三一樣晚上9點我要看到錢…
14 沒有錢，你也不用出現了，好不好，醜話先講在前面，你們
15 就帶你們全家跑…」等語，使蘇民宏、簡琮祺心生畏懼，致
16 生危害於安全。

17 (二)曾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18 示方式，恫嚇簡宗祺、蘇民宏，使簡宗祺、蘇民宏心生畏
1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0 二、案經訴簡宗祺、蘇民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
21 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璿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24 告訴人簡宗祺、蘇民宏指述情節相符，復有錄音譯文、臉書
25 及手機翻拍照片各乙份附卷可參，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
26 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28 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與鄧智豪、陳建凱有犯意聯絡、
29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之1次
30 恐嚇犯行、犯罪事實一(二)之3次恐嚇犯行，犯意各別，行
31 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曾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

續字第186號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因故意再犯他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3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652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58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方式及內容
1	簡宗祺、 蘇民宏	109年9月3日 某時許	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以暱稱「曾璿」之帳號發布「交給專業的處理」等文字。
2	簡宗祺	109年9月4日 下午12時許	致電簡宗祺，向其恫稱「不要再躲了」、「躲到哪裡都抓得到」、「抓到會讓你們難看」等語。
3	蘇民宏	109年9月6日 下午2時許	致電蘇民宏，向其恫稱「不處理的話會去公司找你」、「讓你桃園也不用住」等語。